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4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编号为(2018)粤04民初126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附随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珠海中院已受理原告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国际”)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魏国栋先生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告一: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魏国栋  
受理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1893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以11893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罚息自2018年10月18日起算,以借款本金11893万元为基数按照105%/年15%的标准计算;复利自2018年10月18日起算,以期前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为基数按照105%计算罚息,按照105%/年15%的标准计算)直至被告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利息及罚息为8,068.56元,复利为人民币242,815.42元,复利及罚息合计人民币120,065,526.40元;  
3、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对被告二质押的结构性存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概述:2018年7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1806140071,下称“借款合同”),合同项下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原告认为与被告一因上述借款纠纷引起诉讼,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影响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原告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厦国际银行诉被告奥马电器、钱包金服、中融金、钱包智能、魏国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国际于2018年11月6日向珠海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奥马电器、钱包金服名下的若干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金额以人民币120,065,526.40元为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奥马电器持有的长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7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2、冻结奥马电器持有的“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3、冻结奥马电器名下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为8017100000091128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4、冻结钱包金服在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购SHIBOR B款)2018006期,产品编号:JGXCCKB2018006,账户:8017400000016325,冻结期限一年;

5、冻结钱包金服在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购SHIBOR B款)20180054期,产品编号:JGXCCKB20180054,账户:8017400000016406,冻结期限一年;

6、冻结钱包金服名下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为8017100000019171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本案决定先行查封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原告厦国际银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告奥马电器以及钱包金服价值人民币120,065,526.4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中院对公司及钱包金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对公司所持的奥马冰箱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4民初126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3、相关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注:上述钱包金服在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01710000009171的一般户及理财账户的本次冻结属于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冻结名称	开户名称	账户支取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钱包智能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00000091128	10,000.00	2018.11.26-2019.11.26
钱包金服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	800223270419111	415.00	2018.11.26-2019.11.26
钱包金服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募集资金理财户	90201110100000027215	2,000.00	2018.11.26-2019.11.26
奥马电器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0000000128	217.79	2018.11.26-2019.11.26
钱包金服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理财户	801710000000171	22,812.00/19,006.56	2018.11.26-2019.11.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等,累计被冻结金额为6888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

二、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3执保22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3执保17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执保6-1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债权纠纷,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公司主营业务亦向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公司为钱包金服,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18)粤03执保229号、(2018)粤03执保179号及(2018)粤04执保6-1号的司法文书,通知其他信息,公司亦无冻结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上述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事项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以及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4和临2017-06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48号)核准,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93)。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12月6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首期:108山鹰SCP006,代码:011802400,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50%,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6日,兑付日为2019年9月2日,主承销商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13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4和临2017-063)。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9.47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30.58亿元增加48.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4.45亿元(合并口径)比重为46.81%。

二、新增借款的分期披露  
公司2018年11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66.6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4.27%;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人民币29.00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76%;

(三)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币21.21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30%。

三、本期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19%。截至2018年11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增至46.8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5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11月15日、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关于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编号为(2018)粤04民初126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附随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关于原告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国际”)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魏国栋先生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向珠海中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告奥马电器及钱包金服价值人民币120,065,526.4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中院对公司及钱包金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对公司所持的奥马冰箱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公司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向银行核实发现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的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股权被冻结冻结。具体如下:

一、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申请人/被执行人
奥马电器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8115	217.79	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钱包金服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30000000001	0	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钱包金服	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理财户	801710000000001(71注)	19,006.56	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单位:万元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3执保22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3执保17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万元	(2018)粤04执保6-1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债权纠纷,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公司主营业务亦向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公司为钱包金服,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18)粤03执保229号、(2018)粤03执保179号及(2018)粤04执保6-1号的司法文书,通知其他信息,公司亦无冻结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上述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事项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以及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8-036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进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活动网、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将参与本次集体接待网络在线交流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3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分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12月9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梳理和核实,同时需要律师和审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9日完成说明和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于2018年12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8-150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下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保全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30.4亿元,查封其名下资产。

201.你公司与芜湖歌斐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发生背景、芜湖歌斐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你公司为解决该纠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答辩通知书等材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富锦街31号90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蔚,董事长

(2)被申请人: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富锦街31号900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海,董事长

(3)被申请人:2、芜湖歌斐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2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驹厂15号嘉禾国际大厦B座

2.仲裁事项  
(1)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款项人民币936,651,397.26元;

(2)请求裁决天神娱乐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

(3)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

(4)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在持有的DotUnitFund-54,356,828股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芜湖歌斐优先受偿;

(5)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天神娱乐上划1-4层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请求裁决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1,000元由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承担。

3.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7年2月,芜湖歌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了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悦”)的份额,并通过深圳泰悦进行定向增发。根据《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深圳泰悦认缴出资人民币1,042,500,000.00元。协议签署后,芜湖歌斐分8笔向深圳泰悦履行出资义务人民币1,042,500,000.00元。协议签署后,芜湖歌斐分8笔向天神娱乐履行出资义务人民币1,042,500,000.00元。

2017年2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了《合伙协议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第12.1约定:如发生以下“违约回购情形”时,芜湖歌斐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在书面通知的日期“违约提前回购”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9)天神娱乐、芜湖歌斐作为有限合伙人及其拥有的标的权益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的30%,就实际控制人而言,该等违约或被强制以强买强卖的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就其债权人而言,该等违约或被强制以强买强卖的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10)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程序,导致破产。

2017年2月,芜湖歌斐基于回购协议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天神娱乐(以下简称“天神娱乐”)项下天神娱乐基于回购协议及差额补足的支付义务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天神娱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在保证合同”中,天神娱乐作为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成本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义务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足的款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为公司的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的内容。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该基金已募集完毕,芜湖歌斐作为优先级投资者出资10.42亿元”。

2017年2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了《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回购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义务。

根据回购协议第1.2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义务的范围为天神娱乐按照《回购协议》需要支付的款项,是现金、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回购合同第2.1.2条约定:根据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天神娱乐在担保合同项下一直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天神娱乐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被不可撤销的全部清偿或履行担保或连带责任根本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进行解除。

2018年6月29日、